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
固定资产竞价处置项目

招
标
书

招 标 人：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招标书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固定资产竞价处置项目

二、招标内容及形式

招标范围：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固定资产

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三、交货及付款

1、交货标准及交付方式：固定资产以现状为交货标准，中标方与招标人现场核对后签署交接清单，即完成交付、风险及负担转移。

2、付款方式：需中标方付全款，一次性支付。

3、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0日10点开始

四、投标说明

1、投标条件

所有投标方需满足以下条件，并经招标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获得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1) 投标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注册资金不少于200万人民币；且经营范围满足招标方需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 投标方应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 投标方在以往的招标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和违约行为；

(4) 投标方同意随时接受招标方现场监督标的物的处置过程；

(5) 投标方应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不存在不良记录；

(6) 成立时间要求，一般应成立一年以上，计算至开标日；

(7) 投标人须具有完全履行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的能力；

(8) 投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的工作指令，包括节、假日能正常开展工作的要求；

(9) 投标人必须是最终投标、签订合同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已中标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

(10)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见异常；

(11) 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人必须有石油化工施工资质；联合体投标的，至少有一个投标主体有石油化工施工资质。

***注：报价同时需提供的材料**

以上投标条件中，第 2、3、5、10、12 项，报名时需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

2、投标要求

报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方，需遵循以下要求：

(1) 投标方承诺中标后，需在交易合同签订后的 2 个月内，完成加油站固定资产的拆除及处置。否则，招标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2) 投标方在中标后签订交易合同时，向招标人支付 5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有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即使交易合同解除，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的要求。

(3) 投标文件需在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7 点发送邮件至 ZTXNYGG@163.com

(4) 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书。

(5) 投标方向招标方财务部门缴纳 20000 元（人民币）/投标方作为本次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基本账户转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聊城振兴路支行
户名：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611002309024515887
纳税人识别号：913715001678508838

(6) 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7 点前转入指定账户，并备注加油站固定资产，逾期转入的投标方将无法参与招投标。保证金转入成功后，必须提供退款账号、账户名称、开户行名称、开户行行号、开户行所在地，否则影响退保证金。（李经理；联系方式：18006351820）

(7) 发生以下情况时，有权没收保证金：

- ①因投标方原因，造成报价无效的或影响正常报价的；
- ②截至开标前，投标方无正当理由、未以书面形式递交说明而在投标截止日不来投标的；
- ③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成交）方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 ④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

⑤投标方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8) 保证金转账需使用公司对公账户，不得使用私人账户。不存在以上违规情况的投标方，招标方在确定中标方后 1-2 个付款周期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给未中标的投标人。

3. 资质审核方法：

分为预审和资质后审，预审针对报名成功的投标方，根据其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期打款进行审核。

资质后审针对报价最高的投标方，启动资质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a) 经营资质符合项目要求，注册时间满足标书要求；

b) 注册资本符合项目要求，原则上投标人注册资金不得低于项目标的额或不低于 200 万元；

c) 财务状况良好；

d)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天眼查”“裁判文书网”等信息平台中，无行政处罚及失信记录等信息；

e) 供方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非中通集团员工及其亲属等。

4、现场勘察

物资状态以现场实物为准，实物存放于山东省聊城市经济开发区辽河路与燕山路交叉口西南角，如投标方放弃看现场，视为认可现场实物状态。各投标方如有现场查看需求，11 月 13 日下午 17:00 前必须报名（李经理；联系方式：18006351820），逾期未报，视为放弃查看机会，招标方拟定于 11 月 14 日统一组织现场勘查。

特别说明：加油站附着的土地使用权人非招标人，相应租金在交接清单签署日前由招标人承担，签署日后由中标人承担。

5、报价

(1) 报价货币单位为：元（人民币，含税），以资产评估价值 41500 元为底价，开标日进行三轮报价，评标委员会将以报价进行排名，以最终报价最高者中标。

(2) 投标方承诺所报价格真实有效且具有法律效力。**招标合同期内无论何种情况选定为中标方的，均需按照投标价格执行，否则视为弃标，列入黑名单。**

评分标准：根据最终报价，报价最高者为中标单位，仅一家中标。

6、废标及终止招标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格、不真实或提供虚假

投标材料；(2)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3)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4)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5)投标人串通投标；(6)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7)投标人被他人举报，经招标人查实属实的；(8)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并终止招标。(1)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2)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3)因重大变故，处置任务取消的。(4)有效参与投标的单位不足三家以上的。(5)招标人认为其他应终止招标的情形。

五、时间安排

- 1、2023年11月14日看现场实物。
- 2、投标文件需在2023年11月16日17点发送至邮箱。
- 3、开标时间：现场开标，2023年11月20日10点开标。
- 4、开标地址：聊城开发区中华北路9号中通科技楼209会议室

六、合同签订

1、招标方根据询价结果确定中标方，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发书面中标通知书，如招标结果未达到预期，招标方有权重新组织询价。

2、合同以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双方共同谈判所达成的协议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方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要求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时拆除。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中标方由于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有严重缺陷或违约，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招标方将从中标候选单位中重新确定中标方，或重新组织招标。

5、中标方处置、付款方式：中标方须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将款项及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提供的账户。中标方凭财务部门出具收款证明、交易合同，方可办理加油站固定资产交接。交接后加油站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后续土地租金）。

七、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原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为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中标人通过了资格

审核、初评、现场复审、终评或其他所有相关程序，包括已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中标人被拒绝或该中标人此前的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八、废标相关条款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 (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格、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2) 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 (5) 投标人串通投标；
- (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8) 投标人被他人举报，经招标人查实属实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并终止招标

- (1)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因重大变故，资产处置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终止招标的其他情形。

九、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